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51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翁聖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00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翁聖皓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翁聖皓（下稱受刑人）因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刑法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參照）。

㈠、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

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附表編號3部分，聲請書附表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位記載為「高雄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7284號」，應更正為「高雄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7284號等」，最後事實審案號欄位記載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82號」，應更正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82號等」），均經確定在案，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此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乙份附卷可稽，檢察官聲請就所犯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㈡、刑事訴訟法於112年12月27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3041號令修正公布該法第477條第3項「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之規定。本院就檢察官聲請事項已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該函文已於115年9月3日送達至受刑人所在之監所，受刑人收受後，具狀表示略以：受刑人已知錯，懇請從輕量刑等語，有本院115年8月27日115中分堂刑乾115聲1510字第9690號函、送達證書、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各乙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63、367至369頁），已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前經本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386、2389號刑事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1590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附表編號3所示部分，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82號等刑事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上字第1187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附表編號4所示部分，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887號刑事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上訴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65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前揭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乙份附卷可參。上開刑事判決所定應執

行之刑，雖將因本院所為本件定應執行刑裁定而當然失效，惟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審核相關案卷，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參酌受刑人上揭陳述之意見，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應受內部性界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更不得重於原裁判原定之應執行刑，使受刑人陷於更不利之結果，暨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罪質、侵害法益，各行為時間是否相近、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彼此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並權衡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出的人格特性、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一切情狀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據上論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李　昇　蓉

法　官　劉　麗　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梁　棋　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附表：受刑人翁聖皓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①有期徒刑1年3月 ②有期徒刑1年4月（共2罪）	有期徒刑1年8月	①有期徒刑1年6月（共2罪） ②有期徒刑1年2月（共2罪） ③有期徒刑1年9月 ④有期徒刑1年7月（共2罪）
犯罪日期	①110年4月12日（2次） ②110年5月31日	110年1月21日	①110年1月20日至110年3月2日

				②110年1月21日 ③110年3月30日至110年4月12日 ④110年4月8日至110年5月5日 ⑤110年4月12日 ⑥110年4月21日 ⑦110年5月4日至110年5月1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860號等	基隆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323號	高雄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7284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高分院	基隆地院	高雄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386號等	113年度金訴字第302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82號等
	判決日期	113年11月8日	114年5月21日	114年8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基隆地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1590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02號	115年度台上字第118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4月30日	114年6月20日	115年4月9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均否	均否	均否
備註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176號	基隆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780號	高雄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958號
		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		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

編號	4	（以下空白）	
罪名	詐欺		
宣告刑	①有期徒刑1年10月 ②有期徒刑1年7月 ③有期徒刑1年6月		
犯罪	110年1月4日至		

日　期		110年1月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338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65號		
	判決日期	115年6月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6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7月7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均否		
備註		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5754號		
		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		